

# 余素貞 女士

## 訪談紀錄



余素貞，一九四二年生於高雄市左營區。自小勤儉乖巧，小學畢業後未繼續升學，投入勞動市場，輾轉於煉油廠、屏東菸廠工作。在結束第一段婚姻之後，結識命相師吳泰安，一九七九年受吳泰安牽連，被認定參與叛亂組織「台灣自由民國革命委員會」，判刑十五年。她曾經被囚禁在景美看守所與土城仁教所，景美看守所期間和高金子同房。余素貞對景美看守所押房內的描繪十分詳細，包括為了監視方便，押房廿四小時不關燈、房內有監視器，女性難友幾乎沒有放封等情景。一九八七年，余素貞因為解嚴提早獲釋，並在空白的青春之後，與同為難友的蕭振文先生，共度出獄後的人生。

## 左營出生的台灣囡仔

我是台灣人，我的身分證寫著高雄市左營區。我出生在民國卅一年，也就是一九四二年的六月九日，算是日治時代，當時常常遭受空襲，我們那邊應該也有被轟炸到。我的老家就在左營城內，後來國民政府撤退來台，因為海軍要用地便把我們的房子都徵收了。之後我們住的地方是新莊，房子是爸爸蓋的，至於政府有無補償，那時我的年紀還小，無從得知。

我爸爸的大老婆只生了兩個兒子，因為想要女兒，再娶了一個有過婚姻的女性，也就是我媽媽。我是我媽媽的頭一胎，所有孩子算起來，我家總共有六個兄弟姊妹：兩個哥哥，一個妹妹，兩個弟弟。小學一、二年級後，蔣介石帶來的部隊占用我們的校區作為兵營，我們只好遷校至愛國國小，就在高雄的後火車站一帶。我小學畢業於鼎金國小，可以算是念了三個國小，後來我就沒有繼續讀書，只有小學畢業。或許是因為讀書時期沒有培養出興趣，所以沒有繼續深造。據我所知，我家以前是有田地的階級，爸爸因為三七五減租等土地政策，導致流失了一些土地，所以對國民黨印象很不好。

小學畢業之後，透過兄嫂的介紹，我前往煉油廠當工友。兄嫂當時已經在煉油廠做打字文員。當工友是在煉油廠裡面的材料庫，只有一個主管，當有人要來領料或是拿貨進來時，他看一看，我幫忙蓋印和打掃環境。這份工作並沒有持續很久，大概一到兩年。因為有時跟兄嫂一起搭公車上班時，遇到工作很忙的日子就會比較趕，容易遲到。加上當時的我已經學會騎腳踏車，時常晚上才下班，騎車經過左營兵營區時，阿兵哥會騎車一直跟著我，甚至到我旁邊，一路喊：「小姐、小姐！」我嚇得晚上回到家後就不敢再出來，因此起

了想換工作的念頭。

## 通勤情牽夫妻緣 難忍外遇黯然離婚

之後，二哥在屏東菸廠當小主管，需要包菸草的工人，他知道我的狀況後，想說不如引薦我來菸廠試試看，我就這樣待在菸廠裡面工作。我的工作就是讓機器把菸葉烘乾，呈一支一支狀，當時有盒子，我們就拿二十支包成一包，就變成市面上的菸。包菸要用模具輔佐，都是女工包的，現在可能都換成機器在包了。

這個工作大概做了兩、三年，到我十八歲左右。因為這份工作，我跟同事合租房子住在屏東，每逢週六上半天班結束後，就會搭車回高雄的家。有一天我在車上遇到小學六年級時的代課老師，他姓林，大我七歲，當時他已經是美軍俱樂部裡的翻譯人員。相認後，因為搭車之便我們就在公路局聊起天來，之後便比較有來往，他後來成為我的第一任丈夫。十八歲那年我們在台南結婚，婚後我便辭去菸廠的工作，在台南住了幾年，生了大女兒。後來因為美軍逐漸撤退，我們搬回高雄娘家住，丈夫便去左營的海軍俱樂部繼續當翻譯，等到這些美軍都撤退之後，朋友介紹他去台塑教英語。好像王永慶頗為欣賞他，所以邀請他持續留任，負責高雄外銷處的業務，因為中級主管都會搬到台北，所以我們也搬到台北來。

誰知道婚後才發現他是一個風流的人，男人稍微有一點錢就會風流。我一個女人什麼事情都相信他，他卻這樣風流，而且讓我們知道了，還能忍下去嗎？所以只好離婚了。離婚前我已經跟他生了四個孩子，三女一男，離婚那年，最小的兒子六歲，就讀國小一年級，我還不到三十歲。我們在爭取孩子的監護權、撫養

權，雖然他也蠻疼孩子的，但一想到他的風流還是讓人嚥不下這口氣，只是爭到最後，孩子還是歸他。

## 因為卜卦與吳泰安相識

我與吳泰安相識在我結束第一段婚姻、心情很不好的時候。朋友跟我介紹一個卜卦很準的命相師，在台北和平東路一帶。我去到那裡卜卦，吳泰安就是那個攤位的命相師。因為算命的關係，他知道我的電話與感情狀況，所以時常打電話給我聯絡。當時因為離婚，心情很不好，加上孩子不在身邊，有時真想死死算了，所以只想跟吳泰安做朋友就好。但是因為我書念得不高，心情低落，久了時常受他安慰，便走在一起了。

我記得他出生彰化鄉下，是台灣人，他的本名是吳春發。他身分證上是寫吳春發，自己改名叫吳泰安，跟我相處的時候他也自稱是吳春發。不過我們走在一起不到兩年，他就被抓去關了。

吳泰安好像有受過日本教育。我們兩個沒有婚姻關係，他當時已經有妻子，也已經有好幾個孩子。仔細想想，我當時真的很傻、很天真，所以才會讓他像流氓一樣，把我留在身旁。他曾經說過：「妳要是怎樣，我就對妳父母不客氣」之類的話。後來，花蓮因為盛產大理石，我們就去申請大理石礦場，然後請人開採。我曾經去礦場看過，當時他已經有車了，我們會開車去花蓮，因為蘇花公路比較遠，所以我們都從高雄繞過屏東到花蓮，一到下午，雲霧就會來到山上。

我後來才知道吳泰安好像跟反抗政府有關，但知道時已經來不及了，他就像是流氓一樣，要做什麼事情我都不知道，而且不准我跟他提要離開的事情。吳泰安並沒有常常出國，倒是常常跟剛出獄的黃紀男<sup>1</sup>在一

起。我會認識黃紀男是因為他跑來找吳泰安算命，認識之後，黃紀男曾經拿雜誌給他看，但我想吳泰安不知道嚴重性，也或許他根本不知道有人在跟蹤黃紀男。

當時黃紀男從監獄出來，想必調查局有派人跟蹤他，瞭解他的行蹤，吳泰安也曾經為此進入調查局兩晚。他從調查局回來後跟我說，調查局拿出紙張與筆，要他寫黃紀男都跟他說些什麼？當黃紀男第二次被抓進去時（一九六五年台獨地委會案），吳泰安也曾經為他作證，說他們的談話內容都是過去的事，與當下的組織發展無關。簡單來說，都是別人來找吳泰安，而不是他主動去找誰，我也不曾聽他在我面前談過任何對政局的看法之類的事情。他也曾告訴我黃紀男拿雜誌給他的事情，但他說他都沒有看。

## 余登發案件牽連 知情不報判十五年

一九七五年蔣介石去世，吳泰安找我去印尼，去了一、兩個月，再去日本。純粹旅遊，沒有做什麼事情，回國之後沒過幾個月他就被抓了。其實從日本回來後，吳泰安就不敢住在台北，他到處租房子住。當時我們跑去高雄住，住不到一個月就在高雄市被調查局抓走。同案的林榮曉<sup>2</sup>是在日本認識的，屏東人，擁

1 黃紀男（一九一五—），嘉義縣人，涉「台灣再解放聯盟台灣支部黃紀男等案」，一九五〇年五月被捕，經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判處罪刑，出獄後，於一九六二年涉「台獨地委會案」，依「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」罪名，判處死刑，後經特赦與減刑出獄；一九六九年，又涉「黃紀男叛亂案」陰謀暗殺蔣經國，一九七三年九月以「預備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」處有期徒刑十五年。

2 林榮曉（一九三二—），屏東縣人，一九七五年歸化日本。涉「吳泰安（吳春發）叛亂案」，一九七九年一月卅一日以「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」罪名，處無期徒刑。

有日本籍，我們去日本時就是住在他的家。他家樓下開餐廳，樓上是小套房，專門給來自台灣的旅客住，女生一間、男生一間，算床位計算租金。

同案另有兩位是林榮曉的妹夫。聽說我們這個案子的判決原則，就是要嚇唬美麗島事件的人，但現在想想，美麗島事件的當事人都是律師等職業，國民黨怎麼可能嚇唬得了他們？我聽呂秀蓮說，軍法處是先審我們的案子再審美麗島，還聽說軍法處的官兵把吳泰安槍決後，刻意把他的大體留置在現場一段時日後的照片拿給呂秀蓮看，嚇唬他們。他們受過這麼高的教育，怎麼可能會就此被嚇倒？

吳泰安這個案子，被指為牽連余登發的案件，我被認為是「知情不報」，判得非常重，其實真的很冤枉。調查局的人也知道我們都不是真的要顛覆政府的，但他就是非寫這麼嚴重不可，那些自白書、筆錄都是調查局的幹員寫的，寫完叫我簽字，那時我也不知道罪名有多重，就乖乖簽了。

記得陪吳泰安去高雄縣八卦寮是在晚上，有一條小小的路，只有他進去而已，以前不管他晚上去哪裡都會帶我去，因



保存在檔案管理局的國防部吳春發案相關判決書。（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提供）

為他沒辦法放我自己一個人在家，但是他們是不是真的認識，其實我也不清楚。我不知道吳泰安去找余登發要做什麼事，調查局問我說怎麼不主動報警，我就說我也不懂，那時傻傻的，行動都被吳泰安控制，他到那我就得跟到哪，也不知道這種事要去派出所報案。每次不管跟他出門到哪裡，跟誰說話，我都是在外面等著，我只是小學畢業，對這些政治的事情都不知道，也沒有興趣。

當時就在景美看守所的第一法庭，開庭時，我站在吳泰安旁邊，他小聲叫我說有看到余登發，吳泰安說他跟調查局講好了，但是法官問我時，我還是說沒有看到。吳泰安應該是被調查局設計的，因為他說和調查局說好，要他去把余登發抖出來。可是我連余登發長什麼樣都不知道，只看到一個胖胖魁武的年輕人而已，說不定是他的兒子余瑞言<sup>3</sup>。開庭的時候，檢察官問我余登發長什麼樣，我都說不知道。而法庭上好像有個坐輪椅的人在旁邊，聽說那就是余登發，我也還是不認得。

審判長問我：「妳有沒有跟吳泰安一起去？」我確實有跟他一起去，審判長又問：「妳有沒有見到余登發？」真的沒有見過啊，我連余登發長什麼樣子都不知道。因為不認識余登發，不知道他的長相，所以我也無法確定余登發父子有沒有跟我們一起開庭。後來聽外役的人說，余登發當時一直罵我，好像是在怪我說：「有去。」但也不能怪我啊，我是有去，但我不認識余登發也是事實啊！

記得在庭上，像吳泰安，還有其他同案的幾個人在法庭都有跪下求饒，但是我沒有跪，因為我沒有做這

3 余瑞言，余登發之子，涉「參與匪諜吳泰安叛亂案」，一九七九年一月廿一日遭逮捕，隔日許信良、張俊宏、林義雄等黨外人士前往橋頭抗議，聲援余登發父子，是為「橋頭事件」。余登發仍於同年四月十六日因「知匪不報」與「為匪宣傳」判處有期徒刑八年；余瑞言判處有期徒刑二年，緩刑二年。

些事，我覺得我應該不會有事。如果案情真如判決書上寫得這麼嚴重，為什麼我們都關在一起？我們真的都關在一起，只是男女分開而已。

被抓後，除了那次的開庭之外，就再也沒有見過吳泰安了。

當時沒有人幫我們辯護，什麼公設律師我也根本不認得、也沒見過面，只是判決書上面有說有公設律師，那都是騙人的，調查局真是有夠可惡，什麼都是他們自己弄出來的！

我的刑期在判決書上是寫「二條一判十四年」，但事實上當年是判十五年，判得很重。這中間我們跟吳泰安只有開庭一次而已，不像別的人都開庭好幾次，印象中真的只有這一次的開庭。

## 到景美無偵訊 無放封 亦無刑求

我來到景美看守所便沒有再被偵訊，我甚至不像蕭



在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第一法庭，余素貞回憶當初所站的位置，就在這個欄杆前方。（採訪當時拍攝）

振文一樣要寫自白書，我的筆錄都是調查局幹員寫的，他們並沒有真的偵訊我，紙上寫什麼我也不知道。後來要去國家檔案管理局查檔案時，沒有發現我的自白書，檔案管理局說調查局沒有把自白書送過去，所以我都不知道我的自白書寫了什麼。我只聽到調查局有個姓藍的主管說他們辦理我們的案子：「獎金有六十萬新台幣。」我根本什麼都不知道，就傻傻的在那裡被判刑、被關。

我在景美確切關多久忘了，大約有一年左右，我待過的牢房就是五九號房，如今有掛呂秀蓮名字的那間，但我們沒有同時被關在一起。裡面日光燈一天廿四小時都開著，非常明亮，加上我們沒有放封的機會，關在裡面都不知道日子過了多久、外面是什麼樣的地方，什麼都不知道。

我在景美的時候沒有做過外役，那時候外役是一個走私犯在做。通常走私犯在偵訊三個月、國防部調查過思想沒有問題後，就會被送去地方法院，所以都是讓她們做外役。我因為沒有做外役，在景美這邊就只知道押房裡面的世界。

在景美曾經遇過走私犯的太太幫先生頂罪的，好讓先生繼續在外面奔波做事，有時候看她們在警備總部受的苦刑會讓人很不忍，像是電刑就很淒慘。有幾次她們被調查後回房，都臉色發青看起來很不好，問起才知道他們都有被用刑。這些太太頂替先生的名字被抓進來，問也問不到什麼，三個月後就送去地方法院。那個時期我聽到被用刑就是發生在她們身上，我自己倒是沒有被刑求，也沒被偵訊，就是他們寫好東西給我簽。出獄後，有一次呂秀蓮為了寫書到台東，那時恰巧我也到了台東，我們碰了面，她問我有沒有被刑求，我說沒有，她也覺得很奇怪。

## 與高金子在景美重逢

入獄前，我是在台東海山寺認識高金子的，她在台東有選過民意代表。那時候海山寺裡有個師父釋修和（李榮和<sup>4</sup>）認識吳泰安，就是他介紹高金子跟我們認識。吳泰安就跟高金子叫來的幾個朋友，一起在師父的房間談話，我都在外面，講什麼我都不知道。海山寺那位師父後來被判無期徒刑，被送到綠島，但因病送回台東的醫院，最後是因肝癌病死。

我是到景美看守所遇到高金子才知道她跟我是因同個案子被關，我們原本一人關一間，後來就跟高金子關在同一間。這是因為獄方看到我很單純，要不然同案的人不會被關在一起。關在獄中大家心情都不是很好，也不曾聊過入獄的經歷，因為我離過婚，她則是有兒子在外面，兒子還小，操心兒子給丈夫照顧，心情都不是很好。

在景美裡面就兩間關女性犯人的押房，我一間、高金子一間，都有跟一個走私犯同房。我們的房間廿四小時都不關燈，電力都是他們在控制，我們無法開關，而且房間裡還有閉路（監視器）在監視我們，也沒有出去放封，女犯人被放封要去哪裡走？也沒地方好去啊！廣場那邊也都是男犯人，不好一起。生病的時候，則是會叫醫生來，醫生也是裡面的犯人，當時的醫生就是陳中統。



余素貞於五十九號房留影。  
（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提供）

## 信仰支撐逃過當下 預見未來

在景美，我一直都是待在那小小的房間裡面，吃的就從下面的小洞送進來，熱水也是，洗澡則是盛在木盆裡用擦的。在景美我們可以借書，寫好借書的書單，交給外役，請她們幫我借書再拿進來。女性外役就是去印書、跑公文，大多都是走私犯，因此都是三個月一到就會換人。像我喜歡讀佛書，高金子就叫我借佛經來看。吃飯時間到了，也是外役會送飯菜進來給我們吃。

一直被關在房裡，沒有出去放封，就沒有機會跟人說話。所以我平常都是在房間裡抄金剛經，靠抄經打發時間，是高金子建議我抄的。金剛經很難，我很多字都不懂，只是看字照著描，一直專心地抄寫，要不然一定會發瘋。因為我們廿四小時關在裡面，送飯來的時候才知道是中飯還是晚飯，外面是晴是陰也搞不清楚，房間裡只有個小窗可以聽到鳥叫聲。

信仰這件事有不少人覺得是很迷信，就像審判那時，因為隔天就要開庭，不知怎麼心情變得很不好，念佛號念著念著又頭痛，就在半夢半醒之間，我好像看到明天要出庭的事情，誰誰誰各自都站在哪，都看得見。走到外面，好多記者在哪裡，管理員還用外套蓋著我的頭，不讓記者拍我的照片。第二天出去，情況就真的跟夢境一樣，也許是因為在裡面專心一致，沒有想其他的事情，好像神明告訴我未來的景象，看到那些畫面就像看電影一樣。

4 李榮和，台東海山寺住持釋修和，涉「吳泰安（吳春發）叛亂案」，一九七九年五月以「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」罪名，處無期徒刑。



所，因為一直沒有跟人會面，衣服放著也不是辦法，也沒法送人，第四班有個洪主任人很好，就說要幫我把吳泰安的西裝拿去賣掉，結果好像賣了七百塊錢，並把錢交給我。吳泰安有四、五個兒子，在他死前不知道有沒有來探望過他？主任因為看我沒有人會面，又沒錢，所以才好心幫忙把衣服拿去賣，而他的兒子們也沒有來看過我，所以我也沒辦法把衣服還給他們。

仁教所分成兩棟，一棟是我們，一棟是小偷強盜那類竊盜犯住的，我們也曾經跟警備總部抓的小偷關在一起。在仁教所就是在那邊讀三民主義，跟其他人也沒什麼太多的接觸。我就沒有碰過呂秀蓮或是陳菊，因為我們不同房，上課的班級也被錯開，放封時間不一樣，基本上就遇不到。

我是在仁教所認識現任丈夫蕭振文的，當時政治犯在出獄前，都要送到仁教所這裡讀三民主義。我的教育等級被分成甲、乙、丙的丙級，他的教育程度比較好，是甲級第三班。課程中有一門是新聞課，我們會在那門課碰到，或者是禮拜一的週會，男女分兩邊。男性政治犯比較多，女性當然比較少。我在仁教所曾遇到一個無期的政治犯叫做梁令惠<sup>5</sup>，當時好像是因為知道要解嚴了，便把她送去烏來的療養院，現在不知道還不在在世？蕭振文比我早出獄，他原本判死刑，後來改判無期徒刑，到了蔣介石一九七五年過世，有減刑，所以他比我早出獄。

我在仁教所時每週都要寫一次「自反證明」，就是自己要反省自己，把所有發生的一切寫出來，如果遇

5 梁令惠（一九一五—），廣東省新會縣人，台北私立衛理女中教員，涉「港對台滲透匪諜梁令惠叛亂案」，一九七二年以「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」罪名，處無期徒刑，一九八六年獲假釋出獄。

上不會寫的字，我就去問難友。如果主管一直罵我，罵得太過火，我也把它全記錄下來，等於跟上頭打報告，有時上頭看到訓導教官這樣，也會來安慰我們。

這麼多年來，不論在景美或是仁教所，幾乎都沒有親友來探視，只有在仁教所時我爸爸來過一次，過年的時候他也有寄一顆肉粽給我。

在景美或是仁教所的時候，我們都是新生，吃飯時，新生自己坐一桌，四人一桌。可以簡單的自由交談，但不能太過火。仁教所都是大家睡在同一間的上下鋪，差不多一間都有十來個人，聽說崔小萍也都是從這裡出去的。

仁教所比起景美是比較好一點，但是那裡的訓導要我們服從，壓我們士氣。他們比較會去找從景美就跟我關在一起的高金子麻煩，因為她的教育程度比較高，也參選過地方代表。那些訓導想要挫挫她的銳氣，可是高金子身體本來就不好，氣喘很嚴重，整個人瘦得跟一塊木板一樣。她去年跌倒，摔到腦部去開刀，現在好像腦部有些受創。

後來蔣經國解嚴時（一九八七年）有減刑，那時我的刑期已經坐過頭了，十五年減刑五年半，因此我服刑九年就可以出獄，高金子比我早半年出獄。我算是坐了九年的政治迫害牢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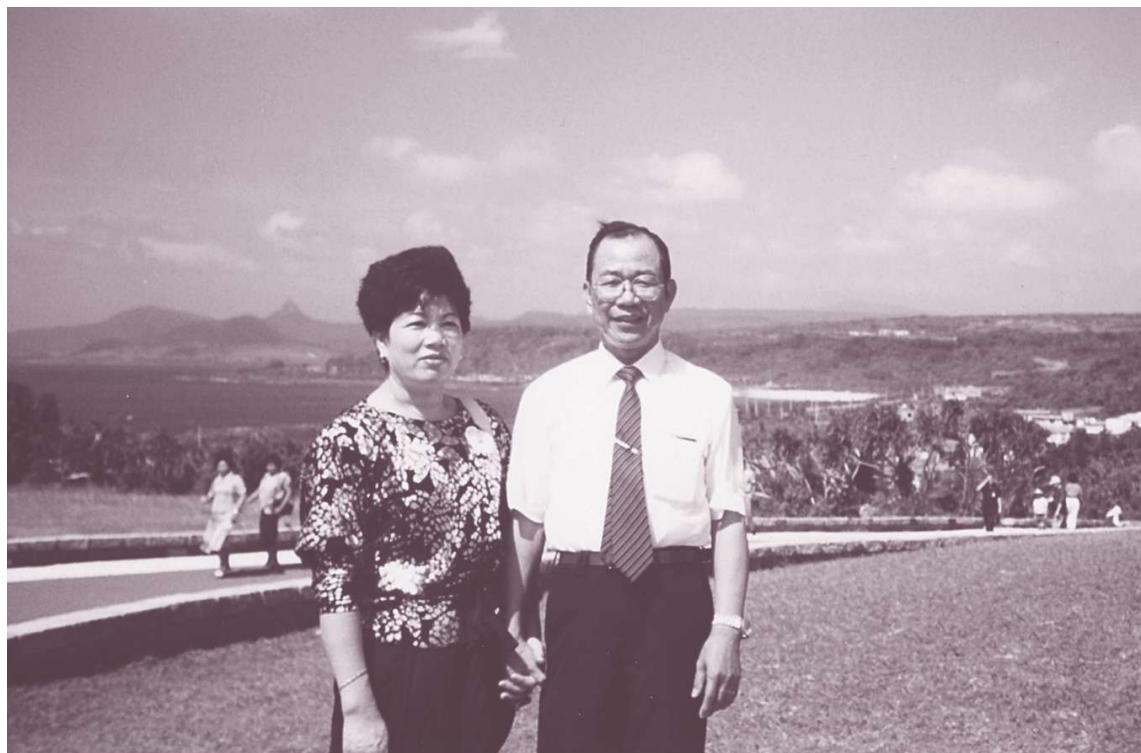
## 解嚴出獄 成為蕭振文的牽手

我出獄時，報紙有很大的報導，因為解嚴，我們這個案子的相關人物幾乎都有特赦到。當時我已經四十五

歲了，出獄後，蕭振文跑去跟比我早半年出獄的高金子打聽我的近況。由於政治犯社會生存空間很小，所以難友彼此協助、扶持，就這樣，蕭振文透過高金子聯繫到我。出獄後不到一年，我們就結婚了。

當時離婚女性比較少見，感覺上，好像單身女性比較容易被用言語等方式吃豆腐，所以我才傾向結婚，加上蕭振文看起來人蠻好的，所以我願意嫁給他。他曾經有過一段婚姻，在入獄審判確定後，前妻便與他離婚，當時他們已經有了兩個孩子，可是都不敢來看他。我可以理解蕭振文的前妻為什麼會想跟他離婚，他的前妻是教員，面對丈夫是政治犯，在職場上有多大壓力可想而知，我可以瞭解、體會。

婚後，蕭振文還是有跟他的孩子來往，只可惜前些年他的兒子因為血癌去世。至於我的四個孩子，我都有聯繫。我跟蕭振文沒有共同的孩子，婚後我持續上班，曾經去包便當的工廠上班，也曾去大樓內做圖書室的員工。當時的我已經有些年紀了，大約一、兩年就會換



出獄後與蕭振文結為連理，前往大陸出遊。（蕭振文先生提供）

一個工作。前幾年大樓都會將清潔工作包給清潔公司，我就去清潔公司報到，從事清潔工作。範圍包括一般大樓，像是幫裡面十幾戶家庭，或是健身房等等做清潔，也有的是大樓托兒所，幫忙照顧小孩。因為我看起來也不像壞人，所以也沒什麼人來為難我。後來，因為公司有標到基隆的案子，他們要我去，但實在是太遠了，我就辭職不去。現在是退休狀態。

現在老了。以前有參加政治受難者聯誼會，這中間也有分成不同派的團體，有些團體意識很重，有的紅（統派）、有的白（獨派），因為有些團體比較激烈，所以我就比較沒去參加。有些人會認為不能說國語，甚至跟孫子玩的時候，如果說國語就會被罵：「要說台語！我們是台灣人！」我覺得其實什麼語言都應該學，我可以理解他們，但其實沒必要分成這樣，都是人，都有共同受難的經驗。

可能這是個性的問題吧，蕭振文講話就像是唱片轉不過去一樣，一再重複，因為他的冤屈一直過不去，所以會比較激動。

透過基金會的幫助，許多難友都有申請政府的補償金，手續當然都很繁雜，不過基金會的人有幫我們，同案的人大部分都有申請到補助，高金子、李榮和的兒子也都有申請到。

#### 余素貞女士訪談紀錄

時間：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一日

地點：景美人權文化園區貴賓室

訪問：陳儀深

錄影：詹亞訓

時間：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一日

地點：景美人權文化園區押房區

訪問：曹欽榮

錄影：江國梁

記錄：蕭伶仔 校對：詹亞訓

時間：二〇一一年十月三日

地點：景美人權文化園區會議室

訪問：陳儀深

錄影：王錫卿

記錄：黃琦 校對：黃琦